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 (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续) (A/57/17)

1. **Medrek 先生** (摩洛哥) 指出, 摩洛哥定期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及其各个工作组, 特别是关于仲裁、破产、担保权益和运输法各工作组的会议。关于《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这两项案文, 使各国能够加强各自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或仲裁技术的立法, 也使尚未在该领域起草法律的国家, 能够起草法律。

2. 摩洛哥赞成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但是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席位时必须遵守代表人数公平的原则, 也不得损害委员会工作的效率。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人数增加可以加强它在联合国内的知名度, 可以使它能利用更广泛的专家网, 也可以反映国际贸易法在经济发展中日益增强的重要性。因此,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应尽快增加成员, 它认为协调员文件中的建议对此是有助益的。

3. 摩洛哥代表团非常重视对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它满意地看到上一届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以来组织了若干次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但是遗憾的是, 在 13 次这类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中, 非洲大陆只主办过两次, 而非洲的需要是最迫切的。因此, 摩洛哥代表团呼吁增加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财政资源; 它感谢通过提供资金或人员或主办研讨会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组织。

4. **Simon 先生** (匈牙利) 说,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内最有成效、最成功的组织之一。它的《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是很好的例子。《示范法》是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有效的工具。匈牙利政府正在起草关于调解程序的一项新法案, 其中将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及其《指南》条款。匈牙利议会也许会在 2002 年秋天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

5. 最近几年, 匈牙利进行了重大的经济改革, 除其他外, 在其《民法》中列入了关于破产和担保权益的新条款。编纂匈牙利法律将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和破产工作组的工作得到批示。

6. 匈牙利代表团原则上接受有必要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它认为必须进一步协商, 以确定增加成员的标准和确切比例。在这方面, 它感谢奥地利代表团就此题目拟定了一项有用的备忘录; 它随时准备在奥地利代表团的指导下参加非正式协商。

7. 匈牙利代表团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培训和技术援助、促进公众了解和传播关于委员会编制的法律文件的资料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它认为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制度极为有用, 鼓励秘书处扩大法规判例法的范围, 将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 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汉堡规则》和《采购示范法》的判例和仲裁决定列入其中。

8.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增加以及更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进一步发展判例法,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秘书处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 在联合国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予以加强, 如可能的话, 在本两年期内加强, 但无论如何都应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加强。

9. **Ekedede 先生** (尼日利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已获通过, 这将有助于各国制定关于利用现代调解和仲裁技术的立法。为此,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委员会秘书处完成《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的定稿, 以便将《示范法》和《指南》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

10.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破产法、担保权益、电子商务、运输法、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各工作组的进展报告。关于破产法,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 贸易法委员会迫切需要制定公司破产示范法和将其列入国家立法的指南。关于电子商务, 有关这一问题的法规不应与关于订定合同的法律

相抵触，而是应通过提高以电子方法订立合同的法律明确性，促进国际贸易。

11. 培训和技术援助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一个特点，对尼日利亚极为重要。由于这些活动都要靠预算外经费，尼日利亚代表团敦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为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使它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要。尼日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为这些基金提供捐款。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继续成为所有法律传统和经济制度的代表，以及利用更多国家的专家。

13. 他重申尼日利亚十分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指出尼日利亚实施的一项法律制度。承认外国直接投资对全面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法律安全、稳定、透明度、投资保护、服务持续性和项目执行的充分监督，这些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核心内容。

14. **Jalang'o 先生**（肯尼亚）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破产法、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履行职责，值得赞扬。

15. 肯尼亚代表团赞成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但要能够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在这方面，必须保障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增加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补助金，将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推动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任务规定，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同时考虑到进行包括一切内容的讨论。因此，他支持请捐助国和国际开发组织向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但是，他认为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16. 肯尼亚赞赏委员会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杰出工作，特别是专题讨论会、座谈会、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使肯尼亚这些不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发展中

国家能够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和《指南》，以便起草本国的贸易立法。培训和技术援助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进步、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法治，这些目标已收到《千年宣言》，因此更加相关。

17.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是委员会成功与否的关键问题。他认识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但是他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仍保留在 1968 年的同等水平，而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工作组的数目则增加了一倍，发展中国家对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需求持续上升。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第 264 段中提到了两种选择，或大幅减少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或大幅增加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肯尼亚代表团赞成后一项选择。在这方面，它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E/AC.51/2002/5）和法律事务厅的意见认为，如果不大大加强委员会秘书处，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可能不会产生结果。因此，肯尼亚代表团希望第六和第五委员会能够接受有关这项主题的决议。

18. **Gandhi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是一次卓有成效的会议。印度代表团欢迎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他认为，由于国家和国际一级正在采取许多立法和条例倡议，关于破产法、担保权益和运输法各个新工作组的工作非常及时。关于电子商务和破产法的工作组的工作对印度这样的国家尤其重要，因为这些国家正在使其本国法律符合公司法方面的国际惯例。

19. 印度正在考虑修订本国的破产法，以便建立关于整顿不景气公司的新的法定制度，和具有统一管辖权的新的体制机构。

20. 关于银行和金融机构拥有的金融资产，印度提议颁布一项新法律，容许在法院不介入的情况下，严格执行银行和金融机构拥有的证券制度。印度还设想设立一个中央登记处，确保证券的透明度。印度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向各国提供该领域的全面和一贯的指导方面，非常重要。

21. 印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运输法工作组将审查国际海运货物领域的现行做法和法律，并希望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弥补现行法律在妨碍货物自由流通和增加交易成本方面的漏洞。

22. 在一个日益要求建立统一贸易法标准以及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中，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印度支持建议在联合国可用资源范围内大大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了支持这一立场，印度代表团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在便利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发展、公共采购立法现代化、获得信贷，包括跨界信贷等领域作出了贡献。

23. 印度代表团全力支持增加委员会成员，使其成为一个能够反映各国法律传统和经济制度的更具代表性的机构，从而提高其效率。但是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亚洲国家集团在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不足，因为该集团目前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中所占比率为 28.3%。为了使贸易法委员会成为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必须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增加亚洲区域的成员。

24.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回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可以成为一个强大的推动增长动力，在发展和灭贫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权限，包括鼓励国际法律的协调和统一，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不仅能够维持，而且还能够加强。它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破产法和运输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对象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它支持建议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案文。

26. 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尽力向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更

加具体的指导。关于破产法，它赞同贸易法委员会决定让该工作组继续工作，以便就此主题产生一项立法指南草案。

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与其他亚洲国家一样，赞成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但条件是必须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8. **Florent 先生**（法国）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在起草《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方面的效率。他尤其敦请在此主题上没有立法的国家引用此一案文，其中包括了解决争端的灵活办法，并列入了广泛接受的一般性原则。

29. 新设立的关于担保权益、运输法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工作组的讨论，非常热烈且富有成果，尽管进展并非总是十分显著。由于一些项目正在进行中，法国认为必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或者，贸易法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无须太长时间即可完成的有限的一些主题，这对它可能有好处。

30. 为了便利届会的筹备工作和各工作组的的活动，应当遵守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制度，因为各国代表团必须能够在及时对需要彻底审查的项目作出评论。

31. 关于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法国始终认为某些区域集团的代表人数应当增加，但不得破坏现有的平衡。法国感谢贸易法委员会为商业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商业界所做的工作。

32. **Ascencio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应有助于减少法律和行政机构的工作量、改进争端解决制度、鼓励民间社会的参与。在一个人口日益增多、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国际贸易诉讼和投资冲突的案例越来越多，这些工作更有必要。

33. 关于仲裁，目前的趋势是避免要求仲裁协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这是违反《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的，使仲裁裁决的执行复杂化，及需要修订《纽约公

约》。鉴于目前的趋势是不执行仲裁裁决，墨西哥赞成贸易法委员会决定进行协商，以迅速解决这一问题：或起草一项议定书，或修订《纽约公约》。墨西哥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尽快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其结论。此外，他欢迎在执行仲裁法庭裁定的临时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34. 是否有一项完善的破产制度存在，对于信贷费用和外国投资规模有直接的影响。这就是发展中国家对委员会在此领域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原因。他满意地注意到在起草立法指南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破产法工作组和担保权益工作组继续协调彼此间的工作，以便利收回贷款。组织座谈会，同各国法律机构交流破产和担保权益方面的意见，也是有益的。

35. 他强调电子商务提供巨大的潜力，并说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制定更加明确的准则，以进一步拟定一项统一的制度。

36. 他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既公开又有透明度，并说墨西哥赞成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同时强调这项措施不得使委员会的代表性和效率产生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不应超过 60 人，达成的解决办法必须使各区域集团都满意。

37. 他欢迎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列入其他问题，例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和仲裁合同而作出的努力。

38.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处理很多问题以及它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贸易法委员会本身也应当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他记得墨西哥对增加工作组数目已经表示关注，因为这会有损工作效率。

39. Kleber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十分重视在当前这一恐怖主义、不容忍和极端主义横行的全球化时代，拟定一项国际贸易法制度。委内瑞拉十分了解委员会在拟定示范法和立法指南方面的工作十分

重要，它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40. 委内瑞拉有关当局正在努力宣传由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委内瑞拉主要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的提示下，制定了有关仲裁和电子签字的法律。

41. 委内瑞拉赞成尽快扩大贸易法委员会的组成，但是担心资源不足可能会损害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对此采取紧急行动。

42. 最后，他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拟定的规则和它提供的技术援助可对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一体化进程作出有用的贡献。

43. Uluiviti 女士（斐济）欢迎在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报告时斯马特先生（塞拉利昂）提出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除其他外，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可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宣言》确定的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44. 斐济赞成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因为扩大委员会将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她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核准了关于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处的建议，同时强调委员会应当调整其优先事项以及重新安排其工作方案和方法。斐济代表团支持报告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暂时不审议新问题。

45. 贸易法委员会除其他外，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各方更好地听取它们的意见。

46. 她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努力宣传它所拟定的《示范法》，并认为应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确保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通过这些案文。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可在帮助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和帮助会员国充分利用这些案文方面发挥有用的作用。

47.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欢迎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并说他有两点意见；第一点不太重要，是关于第 1 条第 9(b) 款的案文留白，和第 14 条第二部分方括号内的案文。第二点较为重要，是关于《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之间的差异。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这两个案文之间的差异能够通过正在草拟的《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进行协调。这一协调很重要，可以使两个案文相互加强，尽管多数国家的国内法颁布《示范法》之后，《调解规则》可能会停止使用。

48. 除这两点意见之外，危地马拉十分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认为是联合国最大成就之一。

49. **Romeiro 先生**（巴西）说，贸易法委员会有助于加强了经济增长，从而有助于减少贫穷和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这是《千年宣言》确定的两个目标。商业法现代化不足以确保各国都能受益于全球化，但是委员会促进的经济活动形成了一个井然有序和开放的经济的基础。

50. 只有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和《示范法》和向最终用户传播这些公约和《示范法》，法律的逐步协调和统一进程才能产生有效的结果。否则，拟定这些案文只会是浪费国际社会的时间和金钱。

51. 他欢迎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及仲裁、破产法、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等各个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加强国际贸易是全球化的需要，因此必须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人力资源。巴西也赞成增加委员会成员，这将使它在收集资料和进一步传播各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方面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活力。

52. **Corell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强调必须由会员国来决定执行国际法。尽管他一再努力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结构，然而十年来他仅能增设了一个专业人员员额。现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进行详细评价后提出了一些有

用和合理的建议，为他的请求提供了根据。他力求确保在编制预算时适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需要。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A/57/52、A/55/637）

53.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i 亲王**（约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7/52）。他回顾委员会授权审议秘书长在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55/637）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54. 特设委员会报告的第三章出现秘书长的建议提出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分成两类，“短期措施”和“其他措施”。

55. 关于短期措施（报告第 10–21 段），讨论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各国代表团指出，将 1994 年《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的法律基础已经存在。但是它们认为可在一项大会决议中明确表示赞同这项建议（见第 11 段）。

56. 关于制定程序宣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委员会普遍认为秘书长已经有权力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宣布。该报告第 24 段讨论了大会是否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确认秘书长有权宣布的问题。

57. 在其他措施一节，对于秘书长要求修正《公约》的建议，有各种不同的意见（见报告第 26–31 段）。很多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需要更深入地审议。

58. 对于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以证明一些事实的建议，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见报告第 33 段）。

59. 总的来说，出于各种原因，关于修正《公约》，授权秘书长代替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或除了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外还授权由秘书长宣布某一特定行动是否具有特殊危险的建议，没有得到强烈支持（见报告第 38 和 39 段）。

60. 最后，委员会对修订《公约》，把《公约》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行动及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人员，免除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存在“契约”联系的要求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摘要，见报告第40至60段。

61. **Geddis 女士**（新西兰）说，由于秘书长提出的短期措施受到了欢迎，这些措施可以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直到与《公约》范围有关的问题得到解决为止。第六委员会可在议程项目55下起草一项决议，推动这一主题的工作。

62. 对于应采取其他措施以补救《公约》缺陷的问题已非常有益地交流了意见，这些意见将有助于对有关复杂问题进行分析。新西兰赞同特设委员会将《公约》适用于和平行动以外的其他行动问题，与对同联合国行动一道工作的人员提供保护的问题区别开来。新西兰还赞成扩大《公约》范围以包括所有联合国行动的原则。

63. **Critchlow 女士**（圭亚那）向经常在陷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中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致敬，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有效的保护。联合国义务设立提供这种保护所需的框架，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在有关人员方面，他们也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

64. 尽管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伤亡人数有所下降，但是人员的保护和必须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必须继续成为集体行动的主题。为此，圭亚那代表团支持尽快执行秘书长关于扩大《公约》范围和在各种情况下，无论危险程度如何都有权得到保护的提议。在国家内部冲突的局势下，危险程度因时间和形势而不断变化。

65. 她对过去一年已决定批准《公约》的国家表示祝贺，并支持提议向所有国家发出关于执行《公约》的调查表，以加快普遍批准《公约》。

66. **Alvarez-Nuñez 女士**（古巴）说，尽管古巴不是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古巴的法律对危害、攻击和企图侵害受国际保护制度保护的所有人员的行为处以长期监禁的重刑。只有62个国家，即不到三分之一的会员国批准了《公约》。接受联合国人员的东道国，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下的国家，仍可以采取具体措施，除其他外，让在当地的各方交流信息和相互协助。此外，应根据每项冲突的风险和产生的局势来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期限和任务。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也取决于他们是否公正履行职责、是否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是否遵守他们所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文化和特征。

67. 古巴代表团认为，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报告(A/55/637)中提出的短期措施，可以加强《公约》制度。因此，古巴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将《公约》的有关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68. 但是按照目前的现状，修订《公约》是不明智的，除了其益处几乎尚未开始看到之外，这样做还有可能阻碍进一步批准。还有，为此目的起草一项议定书也可能改变其各项条款之间的平衡，并在其执行和解释方面产生政治和法律上的困难。

69.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第一批短期措施，即将1994年《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是加强对上述协定涵盖的人员提供法律保护的切实和直接的方法。因此，他欢迎此项建议在委员会得到广泛支持。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论点值得强调，应在大会决议中提到。首先，容许秘书长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列入有关协定的法律基础已经存在，因此秘书长可以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此外，必须确定什么是“《公约》的关键条款”。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最起码应包括《公约》第6和第8条。应鼓励东道国同意在它们同联合国缔结的协定

中列入这些条款。最后，应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报告为落实这项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70.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已经有权宣布特殊危险，因此没有必要为此目的制定一项程序。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在局势需要时作出这一宣布，尽管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以及任何会员国已经有权要求秘书长这么做。

71. 有人建议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以证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宣布是存在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是存在的，以及证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但是这并没有得到热烈支持。

72. 各国代表团强调，秘书长以其职位已经拥有这项权力，但是这样的核证对各国法院没有任何约束价值。

73. 尽管拟议的短期措施可有助于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但是这还不够，必须进一步研究，以确定需要做些什么。

74. 关于长期措施，澳大利亚和其他很多代表团都认为，应当免除为《公约》关于宣布的要求，以便使保护制度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换言之，适用于有关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权力和控制下进行的所有行动。在这方面，必须澄清哪些个人和组织属于“有关人员”。

75. **Mattler 先生**（美利坚和众国）欢迎特设委员会的讨论对一些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包括提议将1994年《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和联合国缔结的总部协定。

76. 同样的，多数代表团也认为，不需要作出决定，以制定一项程序来宣布安全人员遇到特殊危险、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及授权宣布某一行动涉及特殊危险。大家似乎都认为现有的当局，即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足以应付这方面的问题。鉴于在这些问题上几乎已达成普遍共识，他希望委员会在下几次届会能够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77. 有人建议应扩大《公约》的范围，使其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美国代表团认为，起草一项对所有国家，无论是《公约》缔约国与否都开放的议定书，比选择修订《公约》要好，后者可能对非缔约国造成困难。

78.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决定审查以何种方法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非常及时。特设委员会的讨论富有成果，对短期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关于长期措施，委员会的讨论显示了非常广泛的不同意见。

79. 仍需要研究和解决未决问题，对此必须本着共识的精神，因为普遍性就是目标。他同意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认为最好由第六委员会继续这项工作的意见，因为这是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有义务去做。

80. 1994年《公约》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其主要原因是没有得到足够的国家批准。因此，必须从各个角度来审议这一问题，将重点放在各项问题上，以及探讨所有解决方法。

81. **Ilnytskyi 先生**（乌克兰）与一些代表团一样，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将1994年《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当前的国际形势表明，《公约》不足以确保适当保护部署在未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明确授权的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这些行动（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发展、人权监测、冲突后和平建设特派团等）往往是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部署的。因此必须考虑如何使1994年《公约》自动适用于参加联合国行动，无论是哪种行动的所有人员。为此，继续讨论现存的各项问题非常重要。乌克兰准备参加起草一项议定书，以弥补《公约》的空白。在起草一项议定书扩大《公约》的范围之前，乌克兰主张由秘书长提议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酌情作出特殊危险的宣布。

82. **Ortuzar 先生**（智利）说，智利赞成扩大1994年《公约》的范围，以包括联合国的一切行动。它还支持关于短期措施的建议，包括建议将《公约》的关

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总部协定。

83. **Romeu González Barros 先生**（西班牙）同意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并说讨论不应只限于短期措施。在不妨碍特设委员会讨论

最终结果的情况下，不应拒绝任何想法，和继续审议问题，以便向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他们需要的一切保护。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